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飛憲

選任辯護人 王得州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飛憲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貳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飛憲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重大，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曾有通緝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審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所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重大，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罪刑甚重，且被告前經本院諭知得於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惟覓保無著，復曾有通緝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8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又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交保金額5萬元過高，希望能降低保證金額云云。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其目的在於確保被告不致逃匿，能到庭接受審判及執

01 行。至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非純以被告個人之資力
02 為度，應由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之，亦即衡量
03 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經濟能力、所造成法益侵害之大小、
04 犯罪後逃亡可能性、犯罪所得金額或造成之損害等一切
05 因素，為綜合考量；保證金額必須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，
06 發揮防止被告逃亡，以保全其到場，避免阻礙國家刑罰權行
07 使之功能，要非僅以其所犯罪名輕重或經濟負擔能力，為決
08 定保證金額多寡之標準。是本院斟酌上述各項因素，而指定
09 本案保證金額5萬元，自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違法、不當
10 情事，被告及辯護人僅以經濟負擔能力為由爭執保證金額過
11 高，並不足採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15 法官 廣于霽

16 法官 陳佳妤

17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張如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